

川环审批〔2025〕165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达州煤电 50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煤电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达州煤电 500 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通川区、宣汉县、渠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达州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达州 500kV 变电站位于达州市达川区金垭镇木子社区，工程在该变电站预留场地内拟扩建 500kV 出线间隔 1 个（至达州煤电）。

（二）宣汉（玛瑙）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宣汉（玛瑙）500kV 变电站位于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玛瑙村，工程在该变电站预留场地内拟扩建 500kV 出线间隔 1 个（至达州煤电），拟在#1、#2 主变低压侧均装设 1 组 60Mvar 低压电抗器。

（三）达州煤电～达州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途经达州市达

川区、渠县境内，拟新建 500kV 线路约 40km，采用单回架设三角排列。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500mm，输送电流为 3988A，拟新建铁塔 92 基。

（四）达州煤电～宣汉（玛瑙）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途经达州市达川区、通川区、宣汉县境内，拟新建 500kV 线路约 63.5km，采用单回架设三角排列。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500mm，输送电流为 3988A，拟新建铁塔 128 基。

工程总投资 450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9.17 万元。

工程符合四川省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输电线路路径方案分别经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达川区、通川区、宣汉县、渠县自然资源局同意。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达州煤电～达州 500kV 线路工程穿越渠县文崇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约 2.73km。其中，穿越二级保护区长度约 1.08km（立塔 2 基），穿越准保护区长度约 1.65km（立塔 3 基），不在水域范围内立塔，线路路径方案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和达州渠县生态环境局同意。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建设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收集处理；通过优化施工方案，线路一档跨越巴河、州河、蹬子河，不在水域范围内立塔，线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塔基和跨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两侧的塔基施工均采用人工挖孔桩基础方式，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弃土场、施工营地、牵张场等设施，不得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等措施，避免对渠县文崇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废料和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清运处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严格按照报告书相关要求，采取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修建护坡、截排水沟等，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防护，施工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采用当地适生物种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保护生态环境。

（四）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

送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